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427號

原告 林聖修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麒豪

被告 李慶榮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龔靖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為共同發票人、票據號碼CH548109號、發票日期民國114年3月28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同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046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系爭裁定)在案。惟系爭本票係原告受訴外人李嘉寅以職務威壓、恐嚇及不當壓力，而被迫簽署，原告欲撤銷發票之意思表示。原告簽署系爭本票時，係在不明實際借貸內容及受他人誤導之情況下為之，原告並未實際向被告借得任何款項，亦未實際收受金額，顯無真實原因關係存在，原告欠缺自由且真實之意思表示，系爭本票表彰之債權自屬無效等語。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4年3月28日、同年月29日分別匯出20萬元、10萬元及90萬元予李嘉寅，李嘉寅與原告間屬共同借貸之關係，可認其等係立於共同借款人地位向被告借款，被告雖將款項匯入李嘉寅帳戶，然該資金流向既與借據所載借款

01 金額完全相符，且李嘉寅與原告共同簽立借據，並共同簽發
02 同面額之系爭本票交由被告收執，自足合理推認李嘉寅係借
03 款人一方之實既受領人或指定收領窗口，原告不得僅以其等
04 未直接各別受領款項，即逕否認整體借貸關係及事實。另原
05 告不否認確有共同簽署系爭本票，僅主張係在不明借貸內
06 容、受脅迫情況下簽立，自應由原告就簽署系爭本票時欠缺
07 自由、真實之意思表示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聲明：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11 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
12 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
13 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
14 言。本件被告以其所執系爭本票屆期未獲清償為由，向本
15 院聲請本票裁定，業據本院調取114年度司票字第1046號
16 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訛，惟原告既主張系爭本票為其受李
17 嘉寅職務脅迫所簽發，自有以確認之訴排除此法律上地位
18 不妥狀態之必要，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有確認利益，
19 先予敘明。

20 (二)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
22 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
23 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決
24 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受李嘉寅脅迫簽
25 發，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受李嘉
26 寅職務脅迫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
27 固提出訴外人張春富之證明書/陳述書，載稱：「本人張
28 春富，於鶴昌/鶴立興業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曾遭公司主
29 管李嘉寅要求簽署擔保/保證相關文件，當時李嘉寅表
30 示，如不配合簽署，可能影響日後出國派遣及工作安排，
31 使本人因工作安排及上下從屬關係之脅迫壓力下，而配合

01 簽署擔保相關文件」等詞(見本院卷第89頁)。然縱張春富
02 所述為真，亦無從推認本件原告共同簽發系爭本票時，確
03 受李嘉寅職務脅迫，原告所舉張春富之證明書/陳述書，
04 自難逕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再者，原告雖另提出職務證
05 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95頁)，主張李嘉寅確為鶴立興業有
06 限公司主管職務，負責外派員工工作內容管理、工作調度
07 安排、國外派遣等業務，原告任職期間係受李嘉寅管理及
08 工作指揮監督等情。惟願共同發票、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原
09 因多端，李嘉寅縱確為原告2人主管，且具工作調度、外
10 派等權限，亦難認原告確係受李嘉寅職務脅迫，而共同簽
11 發系爭本票。此外，原告就其等共同簽發系爭本票當時係
12 受脅迫所為，並未提出其他佐證以實其說，其等據此主張
13 受脅迫而欲撤銷發票之意思表示，自屬無據。

14 (三)再原告雖主張其等未實際收受金額，兩造間無真實原因關
15 係存在，而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提出華南商業銀行
16 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為佐(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94
17 頁)。然由被告提出之借據以觀(見本院卷第109頁)，其上
18 載有借款金額、利率、清償日，原告2人則於借款人兼連
19 帶保證人欄位簽名，並記載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可認李嘉
20 寅與兩造間確存有消費借貸契約之合意，則共同借客人間
21 如何分配借得款項，於契約未明定之情形下，自非貸與人
22 所得置喙。復由被告提出之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105頁至
23 第107頁)，亦確可見被告於114年3月28日、同年月29日匯
24 出共120萬元款項。足見被告於原告、李嘉寅簽發系爭本
25 票借款後，確已如數交付借款。原告猶稱其等未實際收受
26 款項，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自無理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執有系爭本票，對其等之本票
28 債權不存在，請求判令如其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3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予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8 書 記 官 曾小玲